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激励对象刘文涛因个人身体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再勇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权益部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人调整为 6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 4900 万份(股)为 4830 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 350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 8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预留股票期权 36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 90 万股。

2. 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事项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梅  罗建华  李定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